

桥各设桥守一名。1954年,乐平工区易名为公路分段。1959年改称养路段,1972年4月,恢复公路段。全段有员工一百七十三人。下辖后港、接渡、姜家、下湾、高桥、涌山、岩口、龙珠、鸣山、桥头丘、礼林、临港、段家、洪岩、洛口、梅岩、官庄等十八个养路队,负责养护省养公路乐平段。

1959年底,本县设立县社公路养路队,隶属县交通局,配备养路职工三十六名。1969年,县社公路管理体制下放,实行民办公助,公路管理和养路工配备由所在社(场)负责,养护经费及职工工资由国家定期补贴。全县现有县乡公路养路职工七十人。县乡公路养护所需沙石,由建勤民工运送,一般每年下达建勤任务一次,规定沙石方数量,由县乡公路附近乡村组织民工运达指定路段,供养路队使用。

汽车 抗战前,县政府有卡车二辆,用于沟通各主要区乡的联络。除此以外,本县别无汽车。1957年,上饶汽车运输分局成立乐平车站,配有木炭车四十余辆。翌年县车队成立,有四辆木炭车。此后,车辆逐年增加,到1984年止,全县拥有各类汽车七百二十辆,其中大型货车五百四十六辆(含交通部门一百三十二辆),大型客车五十二辆(含交通部门三十四辆),小型汽车一百二十二辆。

汽车保养 1957年,上饶汽车运输分局在西方寺设汽车保养厂。1984年初改隶景德镇市,同时划出一部成立四〇四车队,属上饶地区管辖。全厂有职工二百四十人,保养主车一百四十三辆,挂车九十辆。

车辆监理 1950年,本县设立交通监理机构——交通管理站。1965年易名为交通安全监督站,1976年改称车辆监理站。其主要职能是对公路交通安全实行监督,检查运行车辆,处理交通肇事,征收养路费用。

车站 1934年,县城西门外设二等汽车站经营客运业务,有站长、站员和站伙各一名、路警二名,属省公路处第六车务段管辖。1950年,车站仅有两名员工,其中一名站长兼勤杂,一名售票员兼装卸。1957年省汽车运输局拨款十万元在西方寺建新站,建筑面积三百六十平方米,其中候车室一百平方米,客运室及行李房六十平方米,汽车库二百平方米,员工增至十八人。1976年,在火车站前方动工兴建新汽车站,投资二十九万六千元,建筑总面积一万三千二百平方米,1978年9月投入使用。1984年全站有员工四十四人。

除县城车站外,民国时尚在塔前设有分站。1959年在众埠、官庄设两处分站,还办了涌山、洛口、鲇鱼山(波阳县境)、凰岗(波阳县境)、岢嵴山五处代办站。至1984年,县境内有众埠、涌山两个区乡站和沿沟代办站,并在沿途各线设立了若干招呼站。

客运 抗战前,本县有两班过境客车,均为南昌与景德镇对开。一班是汽油车,当天到达,另一班是木炭车,两天到达。抗战胜利以后,省公路处南昌车厂、上海建业公司和启明公司等民间运输组织均在本县开办客运业务。除过往班车外,启明公司每天还有一班客车在景德镇与乐平之间往返。

建国初期,商办客运停止营业,本县仅剩南昌、景德镇对开的两班客车过境。1953年后,本县陆续与景德镇、南昌、弋阳、德兴、上饶、婺源、波阳、余干等地对开客运班车,加上县内客运,至1984年,共辟有汽车客运线四十七条,六十八班次,营运里程五百公里,日平均客运量三千五百余人次。

货运 抗战前,本县无汽车货运。抗战胜利后,本县商人开设过“联运站”,代客商联系